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蔡孟全  
電話：(02)86741111#66116  
電子信箱：wtsai0915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6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  
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(捐)助要點」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國字第1130815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補助要點規定，申請應以校為單位，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。爰若具申請意願之單位，請於114年4月15日前提送應備申請文件至課務組，經校內機制討論與選擇後，再依規定期限(4月30日前)，由課務組彙整統一辦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如對本案申請有所疑問，請洽課務組聯絡人：蔡先生(校內分機66116，wtsai0915@gm.ntp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